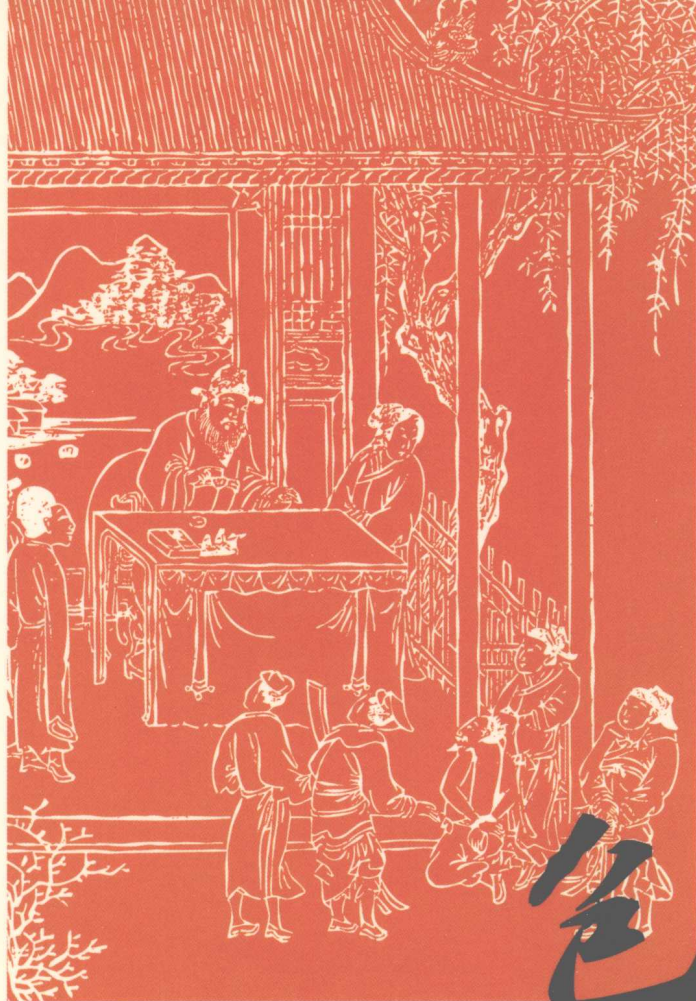


鲁德才说

包公案



鲁德才 著



中華書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鲁德才说包公案/鲁德才著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 2008. 1
ISBN 978 - 7 - 101 - 05728 - 7

I. 鲁… II. 鲁… III. 侠义小说 - 文学研究 - 中国
- 古代 IV. I207.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086412 号

书 名 鲁德才说包公案

著 者 鲁德才

责任编辑 徐卫东

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

版 次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开本/640×960 毫米 1/16

印张 15¼ 插页 2 字数 200 千字

印 数 1 - 4000 册

国际书号 ISBN 978 - 7 - 101 - 05728 - 7

定 价 26.00 元

目 录

- 包拯的主要事迹与包公精神 / 1
 - 清官包拯 / 1
 - 箭垛式的人物 / 5
 - 清官的普世性 / 6
- 元杂剧中反封建特权的包拯 / 9
 - 特殊的历史环境 / 9
 - 不惧权豪势要的包拯 / 10
 - 超凡的权力和力量 / 13
- 宋元话本中的裁判官包拯 / 16
 - 合同文字记 / 16
 - 张员外义抚螟蛉子 / 18
 - 三现身包龙图断冤 / 19
- 说唱词话中的铁面包公 / 26
 - 长篇说唱包公案 / 26
 - 杂剧《盆儿鬼》与词话本《断歪乌盆传》 / 27
 - 斩皇亲系列 / 31
 - 铁面包公 / 33
- 《百家公案》中通鬼神的包拯 / 36
 - 《百家公案》版本与题材源流 / 36
 - 小说的秦香莲与戏曲的秦香莲 / 41

- 通鬼神的巡回大使 / 44
- 说书体小说的叙事体制 / 51
- 《龙图公案》中的刑事审判官包拯 / 56
- 双包案 / 56
- 《百家公案》与《龙图公案》形态的异同 / 60
- 《万花楼》中反权奸的包拯 / 68
- 忠奸对立 / 68
- 英雄演义与公案结合 / 71
- 石玉昆与“石派书” / 75
- 曲艺家石玉昆 / 75
- 说唱包公案 / 77
- 说唱包公案向小说包公案转换 / 79
- 四种《三侠五义》说唱本与《龙图耳录》的异同辩证 / 82
- 说唱本存在两种版本系统 / 82
- 说唱本的后半部与结尾同《龙图耳录》截然相反 / 90
- 两个版本系统：说唱系统与散文系统 / 93
- 侠客短打转向阵地战 / 98
- 细节描写不精细 / 99
- 《龙图耳录》中统率侠客豪杰的包公 / 101
- 绘声状物，甚有评话习气 / 101
- 看官听说的说者 / 101
- 夹叙夹评 / 104
- 连环套的结构 / 107
- 繁与简 / 110
- 空间场面的丰富性 / 113
- 多谱色的性格刻画 / 114
- 《龙图耳录》的故事源流 / 130
- 狸猫换太子 / 130

小包村 / 135	
乌盆案 / 139	
相国寺与普照寺 / 139	
张龙、赵虎 / 140	
龙、虎、狗头铡 / 140	
陈州查赈与斩庞昆 / 141	
天齐庙断后 / 142	
仁宗认母 / 145	
三审郭槐 / 147	
刘太后的结局 / 148	
五鼠与御猫 / 150	
园内赠金丫环丧命 / 150	
实开近日一切侠义小说之门 / 152	
侠、侠的意识与《三侠五义》的侠 / 157	
古游侠意识与侠的形态 / 157	
汉魏侠的豪强化 / 161	
唐代小说中亦豪亦侠的侠 / 164	
宋、明时代侠的世俗化 / 170	
《三侠五义》中侠的官化与雌化 / 173	
《小五义》与《续小五义》 / 180	
并非石玉昆旧稿 / 180	
读武侠小说就是找乐儿 / 182	
喜欢自我卖弄的说话人 / 184	
《清风闸》中的裁判官包拯 / 187	
强氏与大孙押司娘子 / 187	
小继与小孙押司 / 188	
孙大理与大孙押司 / 189	
隐藏与暴露 / 190	

孝姑、皮五与迎儿、王兴 / 192
模仿扬州评话 / 193
终审刑事裁判官包拯 / 196
话本的本与文言话本 / 198
宋元说话四家实质只有两家:话本与讲史 / 198
说与听、写与读的审美关系决定了审美形式 / 200
以文言传奇法写话本 / 202
以话本法写文言传奇 / 205
文言话本不是话本小说 / 208
否定的否定 / 209
刑讯与刑罚 / 212
刑讯 / 212
刑讯种种 / 214
刑罚种种 / 219
神判与鬼判 / 224
动物判与沸油判 / 224
神鬼提示 / 228
天谴、冥判、地狱 / 233
后记 / 237

包拯的主要事迹与包公精神

清官包拯

包拯是中国人民家喻户晓、妇孺皆知的清官。

包拯于宋仁宗天圣五年(1027)中进士,被任命为大理评事,出任建昌(今江西永修县)知县,以“父母皆老,辞不就”(《宋史·包拯传》)。数年后,父母相继亡故,包拯才步入仕途,历任知县、知府、转运使等行政长官;任过监察御史、御史中丞、知谏院等监察大吏;又任户部副使、三司使等掌理国家财政的阁员;任过都部署、枢密副使等军事要职;甚至做过外交使节,出使辽邦,直到任天章阁待制、龙图阁直学士。任职期间,包拯力主推行薄赋敛,宽力役,救荒谨,裁减冗官冗兵,整饬吏治,精择郡县长吏,严惩



唐鄭美流敬撫題

包拯像

贪官污吏，反对豪强贵族兼并土地，反对外戚擅权，忠言直谏，其历史功绩和品格彪炳史册。但最为世代百姓崇仰的是包公不畏豪强，廉洁无私，刚正严肃，断案清明。《宋史·包拯传》称：

拯立朝刚毅，贵戚宦官为之敛手，闻者皆惮之。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，童稚妇女，亦知其名，呼曰“包待制”。京师为之语曰：“关节不到，有阎罗包老。”

包公怎样不畏权贵，公正断案，见于《包拯传》的只两事：

一为发生在包拯任天长县知县的时候：“有盗割人牛舌者，主来诉，拯曰：‘第归，杀而鬻之。’寻复有来告私杀牛者，拯曰：‘何为割牛舌而又告之？’盗惊服。”这只是一般性公案，然从此传出了包拯明察善断的名声。

此案也见于南宋郑克《折狱龟鉴》卷七包拯条附钱和事：“按，近时小说载，朝散大夫钱和一事云：和尝知秀州嘉兴县，有村民告牛为盗所杀。和令亟归，勿言告官，但召同村解之，遍以肉馈知识，或有怨即倍与。民如其言，明日有持肉告民私杀牛者，和即收讯，果其所杀。此乃用拯之钩愚之术者，盖以揣知非仇不尔，故用此譎，使复出告也。”又，《宋史·穆衍传》也记载了类似的事件：“穆衍字昌叔，河内人，徙河中。第进士，调华池令。民牛为仇家断舌而不知何人，讼于县，衍命杀之。明日，仇以私杀告，衍曰：‘断牛舌者乃汝耶？’讯之具服。”钱和、穆衍均晚出道于包拯，尽管《宋史》为元脱脱等所撰，《折狱龟鉴》为宋郑克所编，早于《宋史》，然不能由此断定“包公也还有掠人之美的嫌疑”（张国风《公案小说漫话》，香港中华书局，1989年12月版），因为郑克《折狱龟鉴》中已指出钱和“此乃用拯之勾愚之术者”，倒是钱和、穆衍借用了包拯的破案思路。

另一桩案子发生在包拯任开封府知府任上：“中官势族筑围榭，侵惠民河，以故河塞不通，适京师大水，拯乃悉毁去。或持地券自言有伪增步数者，皆审验劾奏之。”（《宋史·包拯传》）表露了他不畏豪强的铮铮铁骨，这倒是包公的真正精神所在。所以，包拯为时人崇敬，人们并非

是欣赏他断案的智慧，而是欣赏他对贪官污吏嫉恶如仇的精神。宋彭乘《墨客挥犀》卷十云：“包拯密知府礼上日，众吏前请讳。公曰：‘何讳曰？’吏曰：‘公祖先之名，群吏当避之。’公瞋目曰：‘吾无所讳，惟讳吏之有赃污者！’吏惧而引去。吁！公儒者之通敏者也。任府尹十余年，民吏称为神明，然为大尹十余年，近世亦稀有。”他自己也曾说：“廉者，民之表也；贪者，民之贼也。”（《包拯集》卷三《乞不用赃吏》）因此，当包拯任端硯著名产地端州知县府，直至庆历三年离任，“不持一砚归”（《宋史·包拯传》），人们自然盛赞包拯的清明。

不仅如此，包公对自己和家族一直清廉自持，居官“虽贵，衣服器用、饮食如布衣时”。更难得的是，在家乡庐州做官，不受人情包围，不徇私枉法，所谓“平居无私书，故人、亲党皆绝之”（《宋史·包拯传》）。《五朝名臣言行录》卷八也有类似的评价：“公性峭直，然奏议平允。常恶俗吏苛刻，务为敦厚。虽嫉甚至，人情所不及，即推以恕，不为苟合。未尝伪色辞以悦人。不作私书，至于干请，无故人亲党，一皆绝之。居家俭约，衣服器用饭食，虽贵，如初官时云。”

即便是自家亲戚违法，也是依法必究，执法必严，“有从舅犯法，希仁挞之，自是亲旧皆屏息”（司马光《涑水纪闻》）。可称得是铁面无私。凡家族子孙以权谋私、犯赃者，死后不得回归祖坟：“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，不得放归本家；亡殁之后，不得葬于大茔之中。不从吾志，非吾子孙。”并刻石“竖于堂屋东壁，以诏后世”（《包拯集·家训》）。清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十三《除贪》中也说：“宋包拯戒子孙，有犯赃者，不得归本家，死不得葬大茔。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孙者之法也。”包拯还写过一首戒廉诗以明己志，诗有句云：

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。

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

仓充鼠雀喜，草尽狐兔愁。

史册有遗训，无贻来者羞。（《包拯集·遗训》）

不苟虚荣、忠心为国为民做一番事业的精神，贯穿了包拯的一生；

也正因为如此，包拯逝世时，据存于安徽省博物馆包拯墓志云：“忠党之士，哭之尽哀，京师吏民，莫不感伤，叹息之声，闻于衢路。”

毫无疑问，像包公这样一生廉洁，不畏权贵，光明磊落，神奇断案，居家俭约的清官，必然为人们崇仰，怀念其业绩。周密《癸辛杂识》别集卷上《汴梁条事》称：“旧开封府有府尹题名……独包孝肃公姓名为人所指，指痕甚深。”连塞外人都知包拯名声，并随包拯姓包为荣：“西羌俞龙珂既归朝，至阙下引见。谓押伴使曰：‘平生闻包中丞拯，朝廷忠臣。某既归汉，乞赐姓包。’神宗遂如其请。”（王玠《甲申杂记》第二十章）这还只是神宗时的事情，可以推想，包拯在仁宗时当更有神色。

后代把某位清官称之为包龙图复出是常有的事。元陶宗仪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五《勘钉》：“姚忠肃公，至元二十年癸未，为辽东按察使。武平县民刘义，讼其嫂与其所私同杀其兄成。县尹丁钦，以成尸无伤，忧慙不食。妻韩问之，钦语其故。韩曰：‘恐顶凶有钉，涂其迹耳。’验之，果然。狱定，上谳。公召钦，谳询之。钦因矜其妻之能。公曰：‘若妻处子邪？’曰：‘再醮。’令有司开其夫棺，毒与成类，并正其辜，钦悸卒。时比公为宋包孝肃公拯云。”《警世通言》卷三十五《况太守断死孩儿》结尾处赞颂况太守说：“况爷将此事申文上司，无不夸奖大才，万民传颂，以为包龙图复出，不是过也。”社会治安紊乱，恶人横行不法，也想起了包公。《古今小说》卷三十六《宋四公大闹禁魂张》云：“这一班贼盗，公然在东京做歹事，饮美酒，宿名娼，没人奈何得他。那时节东京扰乱，家家户户，不得太平，直待包龙图相公做了府尹，这一班贼盗，方才惧怕，各散去讠，地方始得宁静，有诗为证，诗云：‘只因贪吝惹非殃，引到东京盗贼狂。亏杀龙图包大尹，始知官好自民安。’”

甚至还有人把包拯推升到神坛，借助包公的威名震慑强权。元好问《续夷坚志》卷一《包女得嫁》条云：“世俗传包希文以正直主东岳速报司，山野小民无不知者。庚子秋，太安界南征兵掠一妇还，云是希文孙女，颇有姿色。倡家欲高价买之，妇守死不行。主家利其财，捶楚备至，妇遂病。邻里嗟惜而不能救。里中一女巫，私谓人云：‘我能脱此

妇，令适良人。’即诣主家，闭门吁气，屈伸良久，作神降之态。少之，瞑目咄咄，呼主人者出，大骂之。主人具香火俯伏请罪，问何所触尊神？巫又大骂云：‘我速报司也，汝何敢以我孙女为倡？限汝十日，不嫁之良家，吾灭汝门矣！’主家百拜谢，不数日嫁之。”这可能是巫婆造假，可调侃戏谑性的情节，却也说明了包拯的神威。

箭垛式的人物

半个世纪之前，胡适先生《三侠五义序》中曾说：“包龙图——包拯——也是一个箭垛式的人物。古来有许多精巧的折狱故事，或载在史书，或流传民间，一般人知道他们的来历，这些故事容易堆在一两个人的身上，在这些侦探式的清官之中，民间的传说不知怎样选出了宋朝的包拯来做一个箭垛，把许多折狱的奇案都射在他身上。”（《章回小说考证》）

所谓“箭垛式的人物”，无非是后人堆砌，作为某种精神的信仰和楷模，而同原型有较大的距离；或者说，原型不过是一个充当箭垛的符号。问题是，包拯或者是别个清官之所以被选作箭垛，他们必然具有某一时代所需的精神，体现中国人格理想的最高境界，为统治者和平民所切身需求，所以才可能作箭垛，成为人们的偶像。

古人及今人都给包拯冠以“清官”的称号。不错，就“官德”与贪官污吏比较而言，包拯是清官；但就他一生的主要社会活动和政治行为而言，他是忠臣，而这后者性质占主要地位。他打击贪官污吏、豪强劣绅看似是要冲破乃至摆脱各种规定的限制，追求公平正义，但实际效果是维护封建王朝的根本利益、法定权力，为帝王推行了法制，这样的清官，当然为历代王朝所首肯和倡扬。

更何况，中国的官僚制度本身就是产生贪污腐败的土壤，各类官员要依靠诸种名目的贪污维持生存。远者不论，宋以降贪污腐败已成为社会公害，肆意戕害小民。元代一个时期官吏俸禄很少，甚至于完

全停发,于是官吏们公然“明白放令吃人肚皮,椎剥百姓”(元程巨夫《雪楼集》卷十)。仅大德七年十二月,一次就查出贪赃官吏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人,审冤狱五千一百七十六事。明代也同样如此,上至卖官鬻爵的主爵官人,下至敲剥百姓的皂隶,无不贪财好利,真所谓“而今的世界,有甚正经?有了钱,百事可做”(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二十二《钱多处白丁横带 运退时刺史当鞘》)。封建司法的天秤上,金银也就成了唯一的砝码,正直公平则完全失去了重量。《初刻拍案惊奇》卷十一《恶船家计赚假尸银 狠仆人误投真命状》里的说话人评论道:“如今为官做吏的人,贪爱的是钱财,奉承的是富贵,把那‘正直公平’四字抛却东洋大海。明知这事无可宽容,也将来轻轻放过;明知这事有些尴尬,也将来草草问成。”

因此,清官形象和公案文学得以形成与发展,同平民大众的心理需求紧密相连。当社会制度固有的腐败现象越来越明显,贪官污吏越来越多,社会上的恶势力越来越猖獗,小民遇害而不能自救,只能寄希望于侠客和有如包公似的清官出来主持公道,扶正扬善,惩治邪恶,以获得精神上的安全感和情绪上的稳定;他们甚至幻想自己就是包公,日剖阳事,晚断阴灵,手握尚方宝剑和金牌,携持三铡,巡按各州府,铲除人间不平。这如同阿 Q“手持钢鞭将你打”一样,在想像中超越自己,在想像和崇拜中分沾清官、侠士们的光彩和热情,最终获得心理上的平衡和满足。当然,一个民族过于沉溺清官与侠客,只能是时代混乱、法制建设不健全、个体人格不独立的弱者心态的反映。

当然,包拯正直刚毅、清介廉洁、独善其身、不媚俗屈从、与一切虚伪丑恶抗争的高尚人格,实际是深藏于我们民族文化心理深层结构中的心理积淀,即集体无意识的完美表现,其人格力度不同一般,因而才为后代人不断咏叹。

清官的普世性

其实,古代任何一个朝代的统治者,他们在加强现实的思想统治

的同时,也需要整饬纲纪,维护社会安定和谐,惩治几个贪官污吏作替死鬼,树立几个清官作样板,打击豪强特权者的过分膨胀,缓和社会矛盾,这大约是公案文集及公案小说戏曲盛行的政治原因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把鲁公仪休不接受馈赠写进《循吏传》,或是设立了循吏的样板,于是“清廉”、“奉职循理”、“奉法循理”,就成为官吏追求的目标,相互标榜的招牌。实际呢? 尽管每个朝代都有几位被钦定的“清官”,可天下乌鸦一般黑,无官不贪;换言之,经济上看来“清廉”,但在执法上,极其凶狠地镇压老百姓,此类所谓的“清官”比贪官还可怕。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一八《刘东山》条中,说嘉靖时,锦衣卫都指挥史王佐,被称为“王青天”,可他是当时朝廷中最大的特务头子,做了许多坏事。电视连续剧《康熙微服私访记》中提到的山西巡抚噶礼,当时的知府赵凤诏称赞他是“山西第一清官”,可话音未落,赵凤诏和噶礼先后被揭发问罪,原来他们狼狈为奸,是山西第一大贪官。《清史列传》卷一二《赵申乔传》记述得明明白白。

说来好奇怪,清代的所谓“清官”比哪一个朝代都多,评书中说公案的,有施公案、包公案、刘公案、彭公案等等,也超过了任何一个时代,而清代清官又以康熙朝为多,按康熙的说法,是“文官不要钱,武官不惜命”,“海宇常享升平之福矣”(《东华录》康熙九)。

事实是,封建特权阶层、地方上豪强地主及邪恶势力或利用手中的特权,或勾结某官吏为靠山,使用所谓合法的或非法的手段,剥削欺压百姓,甚或侵吞公帑。这种超额剥削,残酷的欺压,极易激起民变,所谓水可载舟,水亦可覆舟,魏征这句话不是说着玩的。那些把手伸进国库的贪官们,同样是挖封建政权的墙脚,动摇封建社会基础,封建统治者自然不能允许不法之徒欲望的无限扩张,而是要用法来控制,约束,平衡,乃至消灭不法者。因而封建社会的法,在本质上尽管是确定某个阶级的统治权和特权,但是封建统治者又必须保障平民百姓最基本的生存权和生活权。清官正是依法断案,秉公执法,不论其是否维护封建政权的根本利益,是否掩盖了血淋淋

的阶级斗争现实,但他们毕竟为民请命,保护弱小者的利益,这是不能否定的。问题是,现实生活中的清官和文学作品中的清官是有别的。小说戏曲中的清官,如包拯是理想化的箭垛式人物,又是滚雪球式人物,直到后来越来越高大,但毕竟只是一种虚幻的文学人物,不能对现实生活有所作用。

元杂剧中反封建特权的包拯

特殊的历史环境

公元 1206 年,铁木真称汗,建国号大蒙古,各部落称其为成吉思汗。

由于金和大蒙古曾结下世仇,铁木真便伐金。金与南宋当时正不断地进行战争,铁木真使用远交近攻的策略约宋攻金,南宋也想借助铁木真的力量消灭金。经过三十年的战争,元太宗窝阔台于 1234 年消灭了由女真族在北中国所建立的金王朝。消灭了金以后,又经过四十年的战争,元世祖忽必烈于至元十六年(1279),又消灭了南宋。

一个处于相对落后,但在具体历史阶段又是上升时期的少数民族,他们以武力征服了另一个比较先进、但在具体历史阶段却处于腐朽时期的封建王朝。为了巩固已取得的统治地位,一方面,落后民族的统治者就必须向先进民族学习,去适应以汉民族为主的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和封建文化。一些有政治远见的蒙古贵族开始注意减少屠杀和破坏生产,优待各行业的工匠技术人员,逐步选拔以汉族为主的各民族的有才之士充实政权组织。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,查实寺庙,纠正田亩多税、田去税存的乱收费政策,确定“以唐为法”的赋税制度,

又颁发《农桑辑要》等指导农业生产的书籍。用种种办法使被俘为奴的儒生出来参加科举考试,设立国子监学、蒙古子学和回民国子学,学习汉民族的传统经史,力图促进各民族的谐和。

但是,另一方面,他们却以胜利者的姿态,用游牧民族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审视汉族农业社会,农田变为各贵族的农场,虏汉人为奴隶,把各族人分为贵贱四等:蒙古人、色目人(包括当时西夏、回回等西域少数民族)、汉人(包括契丹、女真、高丽、北中国汉人)、南人(南中国汉人)。

不仅如此,元统治者还按职业把人分为十级:一官、二吏、三僧、四道、五医、六匠、七猎、八民、九儒、十丐。知识分子的身份地位仅高于乞丐,连娼妓都不如。法律上明确规定,凡妄撰词曲、意图犯上恶言者,或乱制词曲、讥议他人者,妄谈禁书者,都要处以刑罚。在政权结构上,上至朝廷下至各级政权的重要职务都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。为了镇压汉族人民的反抗,普遍建立驻兵区,实行里甲制度,所有民间的马匹和武器都必须缴给政府,否则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。在官场中只讲亲族朋党关系,以权势财利作为处世原则,蒙古贵族与权豪势要相互勾结,残暴、昏聩、腐败。元代的政治在中国历史上是最黑暗的,冤狱极多,这是产生大量公案戏的客观现实基础。

不惧权豪势要的包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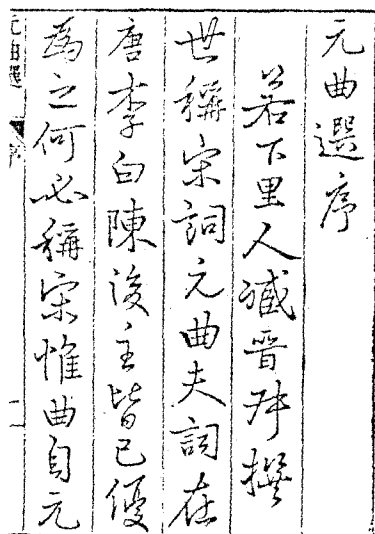
也许由于尖锐的民族矛盾,公案戏成为元杂剧最具时代特点的题材;包公案与水浒传中的梁山义士,则为当时作家热烈歌颂的人物,是人民心目中两面正义的旗帜,寄托着他们的希望和理想,并借此向异族统治者控诉与抗争。

元钟嗣成《录鬼簿》著录元杂剧四百余本,其中以公案故事作为题材的约占十分之一以上。臧懋循(字晋叔)《元曲选》存公案剧目十九种,包公戏则占十一种:

关汉卿《包待制三勘蝴蝶梦》

关汉卿《包待制智斩鲁斋郎》
 郑廷玉《包待制智勘后庭花》
 武汉臣《包待制智赚生金阁》
 李行甫《包待制智赚灰阑记》
 曾瑞卿《王月英元夜留鞋记》
 无名氏《包待制陈州粳米》
 无名氏《包待制智赚合同文字》
 无名氏《神奴儿大闹开封府》
 无名氏《玎玎珰珰盆儿鬼》
 无名氏《鳏直张千替杀妻》

此外，今仅见剧目而剧本没有



臧懋循《元曲选序》

留传于世的，元代戏曲家钟嗣成《录鬼簿》卷上记有江泽民《糊突包待

制》，卷下张鸣善《包待制判断烟花鬼》。明无名氏《录鬼续编》记有无名氏《包待制智赚三件宝》。明初戏曲家朱权《太和正音谱》卷上《群英所编杂剧》古今无名杂剧栏中记有《包待制双勘丁》、《风雪包待制》。《包待制双勘丁》杂剧疑与《南村辍耕录》卷五《勘钉》小说书目相类。

宋元戏文中也记有《包待制盆儿鬼》、《神奴儿大闹开封府》二种，惜未流传于世。

如果说在宋元话本中，包公是一位精明强干的裁判官，那么，元杂剧里，不仅加强了对包公判案智慧的描写，而且着力刻画了包拯铁面无私、专和权豪势要作对头的一面。《包待制智赚灰阑记》第四折，包拯上场后的自报家门，便向世人宣布：“老夫立心清正，持操坚刚。每皇皇于国家，耻营营于财利。唯与忠孝之人交接，不共谗佞之士往还。……勅赐势剑金牌，体察滥官污吏，与百姓伸冤理枉，容老夫先斩后奏。以此权豪势要之家，闻老夫之名，尽皆敛手；凶暴奸邪之辈，见老夫之影，无不寒心。”《陈州粳米》第二折说得更明确：“我和那权豪每结下些山海也似冤仇。曾把个鲁斋郎斩市曹，曾把个葛监军下狱囚。”